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5號

原告 捷登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一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因財產權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上、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亦有明文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命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65,886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65,886元及其利息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並應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另聲請人所提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僅提
02 出繕本1份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提出繕本或影本2
03 份，以供送達勞動調解委員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張婕妤